

#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02.2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官方稅務新聞》

- 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繼承人應查對後據實申報遺產稅
  - https://goo.gl/ZotSbD
-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 https://goo.gl/vbnL7t
    - 中區國稅局將於近日辦理扣繳檢查,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者,請在調查前儘速
- 3. 自動補報繳
  - https://goo.gl/zcXKC8
- 國內旅宿業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臺銷售住宿,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https://goo.gl/xuQQTd
- 5. 107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
- https://goo.gl/dmUE5U
  -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項目,自108年2月15日至3月
- 6. 15 日止受理申請。
  - https://goo.gl/Hoj8T9
-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https://goo.gl/2v7F2Q
- 消費者以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開立電子發票店家不得拒絕
  - https://goo.gl/pjUYj6

## 《報章稅務新聞》

- 去年賣房屬房地課稅舊制 今年怎麼報稅看這裡
  - https://goo.gl/HYryAX



。 年終獎金扣繳 稅局將檢查

https://goo.gl/Z4j9DS

3. 資誠:提升併購價值 三訣竅

https://goo.gl/B49CAi

, 電子計算機發票 明年停用

https://goo.gl/zq5G8n

## 1. 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繼承人應查對後據實申報遺產稅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可先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歸戶參考清單,並運用此份資料向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證券商或投資公司等取得應檢附之財產證明文件,作為申報之參考。如未查對而有短漏報情事,尚難以不明瞭被繼承人財產情形,作為漏報遺產免予處罰之理由。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漏報其父遺產 A 股票 3,200,000 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罰鍰 12 萬餘元。甲君不服,主張其父財務獨立操作,無從知悉漏報之遺產,不應受罰為由,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所檢附其父證券戶之股票明細表,已載有所漏之 A 股票,則甲君對其父所遺 A 股票,尚非無法向 A 公司查證,而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並確定在案,甲君必須繳納該筆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查調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歸戶參考清單可透過下 列方式查詢:利用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查詢,或上網至稅務入口網申請查調,或 是持身分證正本及被繼承人(往生者)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 影本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該局特別叮嚀,國稅局提供的財產及所得歸戶資料僅供參考,仍請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要自行仔細查對,以免漏報遺產遭受補稅及處罰。

## 2.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2/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雖提示合約及匯款證明,惟 未提示確有提供仲介勞務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無法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 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 A 公司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 10,74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申請復查,主張其在 B 公司協助下,對 C 公司銷售額逐年成長,證明確有仲介事實,已檢附合約、匯款單、INVOICE 及 B 公司登記資料等證明。經該局依所提示資料查核,以 A 公司依合約按其對 C 公司銷貨金額 1 億 5 千萬餘元之7%支付佣金予 B 公司,A 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龐大且筆數眾多,若上開銷貨金額皆由 B 公司居中促成,則 B 公司應會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 A 公司,藉以請求 A 公司支付佣金,惟 A 公司未能提示任一筆由 B 公司居間仲介之證明文件,A 公司形式上雖有合約及匯款單等證明,仍難據以認定 B 公司確有為 A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原核定剔除補稅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遂予維持,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仍 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 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3. 中區國稅局將於近日辦理扣繳檢查,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者,請在調查前儘速 自動補報繳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2/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將展開年度扣繳檢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列舉下列常見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注意。

- 一、舉辦競賽或尾牙等抽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支付董監事出席費或臨時工工資,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三、同業間資金調度給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捐贈善款取具廟宇或教會之收據,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五、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未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
- 六、給付外國股東營利所得未按扣繳率 21%扣取稅款。
- 七、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例如線上廣告),未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繳清代扣稅款及申報憑單。

八、由外幣帳戶匯款給付國外權利金或勞務費,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計算給付總額,致短(溢)扣稅款。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倘有給付時而有漏未辦理扣繳者,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



## 4. 國內旅宿業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臺銷售住宿,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2/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因電商平臺興起,搭配國人旅遊型態逐漸改以自由行為主流,透過境外電商網路訂房平臺預定住宿,是近年廣受消費者喜愛的旅遊方式。據統計,自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起至107年10月止,提供訂房平臺服務之已辦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稅銷售額約有新臺幣210億元以上之規模,足見國人熱衷旅遊之風氣。

該局說明,國內旅宿業者與境外電商訂房平臺進行商業合作,其開立統一發票方式依交易流程不同,分為二種類型,一種由境外電商訂房平臺先行向消費者收取所有款項,扣除境外電商所分潤之金額後,將剩餘款項撥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實際收取價款,開立正確記載境外電商統一編號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予境外電商申報扣抵營業稅;另一種由國內旅宿業者逕向消費者收取所有款項,最遲應於住房結算時就收取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訂房住宿之消費者;至國內旅宿業者另外支付境外電商相關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由國內旅宿業者於支付費用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支付價款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實施後,國內旅宿業者仍有未依規定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之情事,該局本於愛心辦稅精神,已於107年10至12月針對前開屬於106年5至12月之課稅資料進行專案輔導;該局特別呼籲國內旅宿業者針對107年1月以後之營業稅申報資料,應及早自我檢核如有疏漏情事,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更正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受罰。

## 5. 107 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由 17%調 高為 20%,適度縮小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減少營利事業藉保 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之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

該局說明,為減緩低獲利之營利事業一次性提高稅率之負擔,爰定明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逐年提高其適用之稅率,107 及 108 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8%及 19%。109 年度起則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不區分課稅所得額金額高低皆適用 20%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開適用稅率係分別依107、108年度當年度全年課稅所得



額作為判斷基準,108年度適用稅率不受107年度適用稅率情形影響。舉例說明, 甲公司107及108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分別為60萬元及40萬元,則甲公司107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20%(課稅所得額超過50萬元),108年度適用之稅率為19%(課稅所得額未逾50萬元)。反之,如甲公司107及108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分別為40萬元及60萬元,則甲公司107年度適用之稅率為18%、108年度適用之稅率為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 107 及 108 年度應依前述規定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勿因適用稅率錯誤致發生短繳或溢繳稅款情形,影響自身權益。

## 6.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項目,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欲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之通訊地址等項目,自108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前述申請方式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彙整如下:

申請項目	申請方式
首次辦理結算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ul><li>線上申請</li><li>臨櫃申請</li></ul>
變更稅額試算書表寄送地址	<ul><li>線上申請</li><li>臨櫃申請</li><li>郵寄、傳真申請</li></ul>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ul><li>線上申請</li><li>臨櫃申請</li><li>郵寄、傳真申請</li></ul>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線上申請(僅原先採 線上

申請項目	申請方式
	• 申請不適用者得以線
	上申請撤銷)
	●臨櫃申請

申請方式	應檢附文件
線上申請	<ul> <li>利用申請人自然人憑證、財政部電子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li> <li>利用本人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li> <li>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另得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7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li> </ul>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臨櫃申請	<ul> <li>需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li> <li>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 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如交付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 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li> </ul>
郵寄及傳真	<ul> <li>將申請書寄(傳送)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並 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核驗。</li> <li>申請書可至本局網站(路徑:首頁/服務園地/主 題類/稅務專區/所得稅類/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li> </ul>



申請方式	應檢附文件
	載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

該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度首次申報有以下情形者,請勿提出申請: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與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有扶養其他親屬;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採列舉扣除額;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於今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本年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新增線上申請路徑,全年開放受理申請,但3月16日以後申請之案件,於次一年度5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才能適用,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 7.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屋,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2/19】

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102年3月繼承父親的房屋、土地,於107年12月以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出售,可否以107年度該屋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乘以財政部核定所得標準率來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高雄國稅局表示,自105年起交易於105年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內之房屋、土地,屬於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陳小姐房屋、土地取得日為102年3月,其出售該繼承取得的房屋、土地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僅須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遺產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申報時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若買賣契約書只有房地總價款,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上的房地價格」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乘以出售時該房地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出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此,陳小姐應以售價 600 萬元減除父親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上



該房地之價格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以該房地 107 年度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出屬於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屋,如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應 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支付出售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 利息等,均屬於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 8. 消費者以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開立電子發票店家不得拒絕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2/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反映,開立電子發票店家有拒絕消費者以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情形,籲請店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該局說明,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21點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規定,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因此,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如要求使用共通性載具(如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開立電子發票店家必須配合,並應將發票資訊及載具識別資訊於48小時內輸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使消費者得於該平台查詢。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鼓勵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自 107 年 7-8 月期起,每期皆會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項,100 萬元獎 15 組及 2,000 元獎 15,000 組,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雲端發票專屬獎項,還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請營業人配合開立。

該局提醒,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響應無紙化政策,除已要求未符合規定之店家改善外,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店家開立電子發票情形,以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